

## 股本

### 股本

下表載述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該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將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經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如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賬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	
218,22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182.2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從[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悉數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

## 股 本

---

### [編纂]前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將於[編纂]時生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E.購股權計劃」各節內。

###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2,997,817.8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數目不得超過：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 股 本

---

此項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根據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已發行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按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行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涉及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且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本文件所載聯交所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

## 股 本

---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按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方式及程序及須舉行有關大會的情況乃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